

#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 
日止計 天，假 舉辦 演出。依文化  
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  
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（稽徵機關全銜）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